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一名前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及譴責：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該公司) 前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兆彬先生 (李先生) (註 1) 。

聆訊

上市委員會於 2026 年 4 月 14 日，就李先生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期間的行為進行聆訊。

2026 年 6 月 17 日，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李先生所提交的覆核申請進行了聆訊，該申請涉及上市委員會對他作出的違規裁定及所施加的制裁。

實況概要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集團) 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的開採及貿易。該公司透過旗下一家附屬公司 (該附屬公司)，根據美國當地政府部門 (該部門) 授予的租約，持有美国若干油氣田的開採權。

2022 年 11 月，該部門終止了其中三份租約 (該等租約) (終止事件)，原因是相關油田沒有產量。該等租約為該集團的重大資產，約佔該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總資產約 40%。

于濟源先生 (于先生) (該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負責監督該附屬公司約執行董事)，以及該附屬公司的一名員工 (美國員工) 均知悉終止事件 (包括引發終止事件的原因)，但該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其餘成員均不知悉有關終止事件。

2024 年 1 月，李先生獲抄送美國員工發送並提及終止事項的電郵。電郵稱美國員工曾嘗試就終止事件聯絡于先生，但始終聯絡不上或未獲回覆。儘管終止事件具明顯的重要性，李先生並未向美國員工跟

進終止事件的具體情況，亦未上報該公司全體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他僅將美國員工的電郵轉發給于先生，而李先生從該電郵中已知悉，于先生在終止事件及其他事宜上一一直未有回應美國員工。

李先生並未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披露終止事件。即使核數師在 2024 年 2 月及 3 月審核該公司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表示，其在核實租約項下油井的擁有權時遇到困難，李先生對此事仍然保持沉默。李先生當時身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本身亦是資深專業會計師，理應知道終止事件屬於重大資料，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查核及審批該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以及核數師進行審計時，均有必要知悉該等資料。

李先生僅將核數師的查詢轉發給于先生，而當時于先生對李先生先前發給他的關於終止事件的訊息並未作出任何實質性回應。

此外，在編製該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李先生仍將已終止的該等租約視為該集團資產的一部分，而未就終止事件作出任何減值或任何額外財務披露，並促使該公司照常刊發該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報告（**2023 年度業績及報告**），而當中並無考量過終止事件的任何影響。李先生儘管知悉終止事件，卻未採取任何實質行動以核實該等租約的情況，亦未提醒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在查核或審批財務報表時注意終止事件。

2024 年 8 月，董事會得悉終止事件，並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刊發公告，重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註 2）。該公告披露（其中包括），該公司先前未有將已終止的該等租約從資產負債表中撇除，令該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資產被高估約 58.1%。因此，2023 年度業績及報告嚴重失實、不完備，且有誤導成分。

聯交所裁定的事項

於關鍵時間，李先生是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故屬於該公司的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註 3）。

作為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李生理應(i)對該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ii)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iii)確保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其意見和獲得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及(iv)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註 4 至註 6）。作為該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李先生亦理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就提交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估（註 7）。

作為該公司的財務總監，李先生負責該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匯報事宜，包括(i)編製該集團的財務報表；(ii)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及發送相關資料及文件；及(iii)確保該公司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

李先生未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尤其是，其在得悉終止事件後，沒有及時，甚至根本沒有將該終止事件上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此外，在編製該公司的財務報表時，其仍將該等租約視為該集

團未減值的資產，而並無採取任何實質行動以查明該等租約的情況或提醒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注意終止事件。

聯交所認為，李先生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2A.10B(3)條，即因其作為及 / 或不作為導致該公司刊發嚴重失實、不完備及 / 或有誤導成分的財務報表，導致其違反《上市規則》第 2.13(2)條（註 8 及 9）。

李先生至少在 2024 年 1 月便已知悉終止事件。鑑於他在上述時間起至刊發 2023 年度業績及報告期間，未採取任何實質性行動以查明該等租約的情況，因此其並無合理理由相信終止事件並非重大不利事件，或不會對該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李先生向于先生轉發有關終止事件的訊息和核數師就該等租約所涉油井的查詢，遠不足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尤其考慮到李先生明知于先生一直未有就該等事宜作出回覆。

李先生的行為構成嚴重及明顯地未有履行其作為該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聯交所認為，李先生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可能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總結

聯交所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李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其任何過往或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香港，2026 年 10 月 6 日

註：

1.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若李先生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可能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2. 該公司亦重列了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詳情請參閱該公司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刊發的公告。
3. 根據《上市規則》第 2A.09(2)(c)條，高級管理階層包括擔任公司秘書或財務總監職務的任何人士。

4. 《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C.6 (公司秘書) 訂明，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其須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
5. 《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C.6.1 訂明，公司秘書應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6. 《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C.6.4 訂明，發行人的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7. 《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D.1.1 訂明，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8.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刊發了內容嚴重失實不全及 / 或有誤導成分的 2023 年度業績及報告，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2.13(2)條的規定。
9. 《上市規則》第 2A.10B(3)條規定，若聯交所裁定第 2A.09 條所述任何一方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上市規則》，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對該方施加制裁。